

证券代码：834243

证券简称：紫竹慧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19 号上德中心 B 座 607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电话、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兆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538,3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董事郭学红、王燕海、高志鹏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4,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1%；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辉、北京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任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万辉先生、常懿滋女士、李兆华先生、侯德山先生、王燕海先生、郭学红先生、高志鹏先生、丁芳女士、袁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董事人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任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提名夏德仁先生、左文龙先生、侯春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祥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云南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湖南吉致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组织架构，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祥致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云南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湖南吉致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238,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234,062	100%	0	0%	0	0%
（八）	关于预	36,234,062	100%	0	0%	0	0%

	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234,062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6,234,06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屈宗利律师、杜丽娜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兆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万辉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懿滋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侯德山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志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学红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燕海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芳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峥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德仁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左文龙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侯春颖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